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21834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蔡培慧、林俊憲等17人，鑑於近來托嬰中心虐童事件頻傳，為建構更完善的托嬰環境，應強制要求托嬰中心裝設監視攝影系統，嚇阻虐童事件發生加以保障嬰幼兒人身安全，爰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法律中沒有規定托嬰中心須裝設監視攝影系統，導致許多虐童案例中，當孩童發生事故或意外時，在沒有影像證據的情況下，托嬰中心常以沒有裝設監視攝影系統，或監視攝影系統設備故障為由，推卸責任與逃避罰則。
- 二、故本席提出之修法要求托嬰中心必須裝設監視攝影系統其相關規範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保障當家長與托嬰中心發生問題時雙方之權益。

提案人：羅致政	蔡培慧	林俊憲		
連署人：江永昌	洪宗熠	鍾佳濱	吳琪銘	蔡適應
李麗芬	鍾孔炤	施義芳	陳素月	蔡易餘
余宛如	邱泰源	許智傑	Kolas Yotaka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p> <p>一、托嬰中心。</p> <p>二、早期療育機構。</p> <p>三、安置及教養機構。</p> <p>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p> <p>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p> <p><u>第一項第一款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攝影系統，相關規範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七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p> <p>一、托嬰中心。</p> <p>二、早期療育機構。</p> <p>三、安置及教養機構。</p> <p>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p> <p>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p>	<p>一、本條新增第四項。</p> <p>二、現行法律中沒有規定托嬰中心須裝設監視攝影系統，導致許多虐童案例中，當孩童發生事故或意外時，在沒有影像證據的情況下，托嬰中心常以沒有裝設監視攝影系統，或監視攝影系統故障為由，推卸責任與逃避罰則。</p> <p>三、故本席提出之修法要求托嬰中心必須裝設監視攝影系統其相關規範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保障當家長與托嬰中心發生問題時雙方之權益。</p>